

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

关于举办辽宁省 2018 年度第二期 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各注册城乡规划师：

为全面提升注册城乡规划师专业技术水平，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定于 2018 年 9 月 12—14 日在沈阳举办 2018 年度第二期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培训班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省内、外注册城乡规划师及业内相关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- 1、培训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2—14 日，11 日全天报到。
- 2、培训地点：沈阳荣富饭店，沈阳市铁西区兴工街北二路交通岗（沈阳站西广场西行 200 米）。
- 3、培训方式：专题讲解、案例分析等形式现场授课及答疑，计入 18 个必修课学时。
- 4、培训名额：600 人，报满为止。

三、培训日程

9月12日上午(8:30—11:30) **城市规划实施评估理论与实践**

汪军：华东理工大学景观与规划系副教授

9月12日下午(13:30—16:30) **中国收缩城市的识别、空间表征与规划设计响应**

龙瀛：清华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

9月13日上午(8:30—11:30) **乡村规划建设前沿—暨国际乡村认识及经验引介**

张立：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副教授

9月13日下午(13:30—16:30) **城市与健康**

朱京海：中国医科大学党委书记，辽宁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

9月14日上午(8:30—11:30) **创意空间的浙江实践**

赵佩佩：浙江省规划设计研究院，高级规划师，副主任规划师

9月14日下午(13:30—16:30) **全球复杂性下地方城市的增长危机与规划应对**

杨东峰：大连理工大学建筑与艺术学院教授、博导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好本单位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报名工作，并在全中国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acp.org.cn>）进行在线报名。

网上报名成功并交款后，及时将参加培训的人员信息及开具发票信息按要求填写好回执表（附后），发至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电子信箱 Lnsmsgghxh@163.com，报名确认以收到报名回执和交纳培训费为准。

五、培训费用及缴费方式

1、培训费用：培训费 1200 元/人（含场地、教材、资料费），培训统一安排食宿，费用自理。

2、缴费方式：在线报名成功后，请务必于 9 月 3 日前将培训费汇至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账户。单位汇款时请注明汇款单位名称+培训人员数量，个人汇款请务必在附言中注明培训人员姓名+培训人员数量，并填写好发票信息，注明需开发票的单位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等基本信息。

单位名称：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

单位账号：070303300100311006068

开户行：盛京银行沈阳市天合支行

3、发票领取方式：请出示汇款凭证复印件领取发票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1、继续教育培训必须本人参加，否则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；

2、培训时请携带有效身份证，每堂课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提前 15 分钟签到入场，过后不补；

3、培训期间，不得无故缺课、迟到、早退，发现缺课、

代替上课的均视为无效。

4、辽宁省城市规划协会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

亢志伟 电话：024-23419459、13998399775

苏 斌 电话：024-23419459、13940400835

孙旭东 电话：024-23418459、13889813191



附件:

辽宁省 2018 年注册城乡规划师继续教育 培训（第二期）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	
联系人				手机		
参会人/住宿人 姓名	性别	职务或职称	手机	入住日期	房间信息	
					合住	单住
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不用会议安排，自行解决					

***注：**由于旅游旺季，需要安排住宿的学员，请于报到当日 18:30 前办理入住手续，过时将不预留房间。

普通增值税发票信息

汇款日期:

开票单位名称			
纳税人识别号		金额	

***注：**发票如需邮寄，请预留发票收件人姓名及手机号